
证券代码：839951

证券简称：用友汽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三次修订版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4、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96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6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145.6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中国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行购买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6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并按照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1)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

(2)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48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

(3)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60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用友汽车、公司、本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汽车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用友汽车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版》
持有人	实际出资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管计划	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总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60人，参与对象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正式员工；
- 2、上年度业绩考核合格；
- 3、职级在 3A 及以上，对业务有特殊贡献的可放宽到2B（少部分）；
- 4、没有在用友其他成员机构参与股权激励（锁定期已届满的除外）；
- 5、符合政策监管要求。

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

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96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6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145.6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参与认购本计划份额后，也称持有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取。为免疑义，股票来源的最终方式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中国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行购买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公司标的股票的价格为5.96元/股。

该价格的确定方法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3。

若公司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标的股票之日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应对取得标的股票的价格及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金爱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6,000	4.61%
陈小庆	副总经理	102,000	2.83%
赵旭	职工监事	3,000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50人）		3,329,000	92.47%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合计		3,600,000	100.00%

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并按照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1）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36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

（2）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48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

（3）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60个月后，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5%。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就上述业绩考核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完成率及对应的情形予以解锁/注销：

- a)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
- b)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
- c)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80%（含）至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员工当年考核不合格的无法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 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计划约定需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 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对接工作；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10、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资产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法律、行政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

七、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

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收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届时持有用友汽车的股票，从而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公司及其债权人无权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二）收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由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向管理委员会发出投资告知书，经管理委员会回函确认后进行操作，在二级市场以市价出售。

（三）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如下方式处置：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持股计划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出现终止、到期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等原因导致员工不在公司任职，对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或者由公司回购注销。

3、持有人出现如下情况的，对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或者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诉讼及追究其经济损失的权利。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3) 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

(4) 在同行业任职或兼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

(5) 其他公司认定的负面退出情况。

4、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持有人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持有人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6、持有人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但继承人必须符合本计划的规定，履行本计划规定的义务，否则对继承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持股计划份额按照授予价格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或者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五)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六）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订并审议《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定员工持股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二）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四、约定转让及回购注销原则

（一）触发情形

1、约定转让情形：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持有人不得继续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应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的；

2、回购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考核期结束后仍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标的股票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的。

（二）约定转让（回购）价格的及其调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约定转让（回购）价格为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约定转让（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本持股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的约定转让（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标的股票约定转让（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标的股

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标的股票约定转让（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十五、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